

繞過之後

——從案例看法官法的修正

李弘毅*

壹、前言

憲法第80條明定審判獨立，用意在使用法官承審案件不受干涉，以其專業法律素養及良知，定止紛爭作出公信力的裁判。約一年前，因監察委員擬詢問判決馬前總統無罪的法官，引發軒然大波，使審判獨立的議題再度達到巔峰，雖然在監委離職下落幕，但審判獨立的界限，未來仍是學術與實務界討論的焦點。

審判獨立固有其重要的憲政理論基礎，為人民訴訟權利之所繫，然而司法品質一樣是民眾關注的重點，法官法在101年施行，但民眾對司法的信心似乎沒有因此增加，不論是裁判悖離民眾情感，或是「巧合」案件，乃至不肖司法官弊案，無一不是民眾失望的原因，同時也是司法改革的重點。法官法在108及109年作了大幅的修正，使法官懲戒程序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回應民眾期待，儼然是司法改革重要的里程碑，這一步，能否使司法改革真正到位，因新法施行不久仍屬未知，本文擬以修法的背景與實際案例，探討在修法過程中被忽略的議題，盼能提供制度上不

同的反思。

貳、言行不檢法官與判決促成修法

一、案發經過與背景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下稱陳前法官），於101年至103年間，對其配屬助理有諸多不當言行，助理對此向來採取隱忍處理，惟不定期在臉書抒發感受，後經其他庭法官發現而開啟該院自律程序。該院於103年11月6日決議將陳前法官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個案評鑑，民間司改會也在同年12月11日請求評鑑會對其評鑑。評鑑會於104年5月1日作成103年度評字第13號，決議：「陳鴻斌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爰於104年6月2日函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於104年10月6日對陳鴻斌提出彈劾，並於14日通過該案調查報告（104司調24）。

司法院職務法庭¹審理後，於105年10月17日作成104年度懲字第2號（下稱原審判決）判決，判決：「陳鴻斌免除法官職務，轉任

* 本文作者係監察院調查專員（本文不代表監察院立場）

註1：在109年6月10日修法後由懲戒法院下設職務法庭。

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該判決當時並沒有特別受到注意，媒體標題只說是首位法官性騷遭免職之法官²，不過同年月25日，立法院表決通過總統提名之7位大法官人選，被提名人許宗力院長受訪當時表示³，將推動務實、深刻、效率及有感的司法改革。

二、轉折與訴求

(一) 第一次再審

陳前法官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不服，以下列幾點事由，對原審判決提出再審：

- 1.原審判決的合議庭法官黃國忠，先前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曾參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律程序，屬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7款規定之「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或本法相關程序。」屬應迴避事由卻未迴避，構成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之「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2.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詹姓律師，於作成103年度評字第13號評議決議前，受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案件，仍繫屬於陳前法官所承審案件，與陳前法官即具審判事務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詹姓律師卻未迴避，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屬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構成

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

- 3.原確定判決有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之足以影響判決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二) 再審風波

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在107年3月8日婦女節當天，作成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下稱再審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改判陳鴻斌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年。此判決一出，立刻使甫結束的司法改革議題再度成為焦點，延燒數日。無獨有偶，該判決的受命法官陳志祥更在107年3月12日至13日數次接受媒體採訪，力陳其判決正確及審判獨立的可貴⁴，引發各界更強烈的批評，將爭議推向高峰，而向來幾乎不對個案作評論的司法院，也極為罕見的正式函請監察院考慮提起再審⁵。

除此之外，在作成判決當天，合議庭謝靜慧法官亦表示辭去職務法庭法官，她對判決結果並不認同，以自己無法說服其他合議庭成員只好離去⁶。嗣後因監察院調查，又爆發合議庭審判長有無隱匿簽呈疑雲，形成案外案⁷。

(三) 各方主張與訴求

再審判決改判，使陳前法官保有法官資格，除民間司改會大動作至監察院陳情，要

註2：<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858884>（最後造訪日期：109年1月25日）

註3：106年10月26日聯合報A2版。

註4：陳志祥法官表示：不向輿論妥協才是身為法官可貴的地方，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147a215-8d5b-4373-a7ce-db11525c8473>（最後造訪日：109年1月25日）。

註5：司法院107年4月3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70009244號函。

註6：<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82675>（最後造訪日：109年1月25日）。

註7：<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93334>（最後造訪日：108年12月5日）。

求該院提出再審外，包括立委、專家及相關團體都有提出相關評論或修法意見，相關重點如下：

1.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107年3月12日聲明：

(1) 本會反對在職場上利用職務關係對部屬為任何形式的騷擾，或違反對方意願，要求配合與工作無關的行為，並且認為法官職司審判、臧否他人，行為應更為自律，於基於個人行為道德操守或職場倫理所應遵循之行為規範，均不應有模糊曖昧的空間。

(2) 任何人均應享有不會受到壓迫或騷擾的權利，但在職場中，如位居上位之主管利用職務權力結構下的上下地位關係，要求部屬配合與工作無關事項，甚至進一步侵害對方意思決定自由與身體自主權，無異是擅自將基於職務所產生之上下服從關係延伸至私領域，乃濫用權力壓抑他人之行為，於理自所不容。法官尤其應以更高標準約束自身言行，對於他人權利之尊重、職場倫理之遵循，更不能有任何的讓步與妥協，且應時時自我警惕，相互要求以提升對權利價值之體悟。

(3) 期許所有法官會以本案件為借鑑，不容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期盼職務法庭日後審理時，除審慎審酌個案情節，作成得以兼顧國民期待的妥適判斷外，亦能藉由判決向外界宣示法官群體重視自律自省的價

值。

2. 臺北律師公會107年3月15日聲明：

「本會基於在野法曹、肩負監督司法之職責，依據司法院新聞稿，就司法院職務法庭於本案再審判決，爰聲明如下：

(1) 根據法官法之規定，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惟此次職務法庭之組成，其審判長並非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嗣經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到任後，亦未更換審判長；甚且，再審合議庭法官「林紀元」因病辭任時，逕由「謝靜慧」法官加入合議庭，而非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加入，其法庭組織顯然違反法官法之規範，導致本案有再啟再審之虞。

(2) 近三年的2,939件案件中，只有9件翻案成功，機率僅僅有0.3%。可見人民欲開啟再審之門，得費盡洪荒之力，仍不得其門而入，然而，當事人換成法官時，再審之門卻輕觸即開，明顯標準不一，如何取信於民。

(3) 職務法庭判決大幅排除陳法官涉及性騷擾的事實，並認為不需要給予免除法官職務的懲處，其部分理由是認為擁抱、餽贈女助理相機、代替付帳等行為不構成性騷擾，並以「在被害人異議後立即中止」、「事後幫女助理介紹對象」等行為而謂深具悔意。然而，職務法庭之

認定，不僅違反現今社會大眾對於預防職場性騷擾的期待，亦與行政法院實務判決先例大相徑庭。過去，行政法院承審相類似性騷擾防治案件時，就存有上對下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多個行政法院判決提到性騷擾行為的判斷，必須考量加害人若掌有權力或資源上的優勢地位，逾越分際的不當追求行為都可能導致處於權力弱勢的被害人難以抗拒或不知如何抗拒，因而形成具有敵意性的學習或工作環境，嚴重侵害個人尊嚴等等，認定性騷擾防治的ABC，在本案卻都予以放寬。

(4)對照近期席捲各國的「#MeToo」運動，呼籲被害人勇敢揭發無所不在的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再再張顯我國司法體制性別意識不足、輕忽職場性別平等，進而重創司法威信。

3. 婦女新知基金會107年3月11日聲明

(1)本會認為，性騷擾事實不應忽略脈絡而將之切開來判斷，然後個別幫行為人找理由開脫。對於受騷擾的助理而言，面對來自於有核定其職務內容、差勤、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重新遴選聘用之權力的法官，這些示好、送禮、肢體碰觸，以及要求其不能與其他人交往，整體構成敵意的工作環境。職務法庭法官居然認為只是提供交換，施予好處，對被害人而言就不叫性騷擾？！

(2)職務法庭以陳法官介紹助理交往對象的行為作為陳法官已有悔意的依

據，令人匪夷所思。對照先前陳鴻斌法官曾有「如果陳助理卻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出遊逍遙，甚至發生婚外情，將不會原諒」的情況，也鑑於兩者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以及陳法官已有性騷擾助理的事實，陳法官介紹助理去跟其他男性交往，對被害人而言不但不是一種有悔意的表現，反而是一種持續干預與騷擾助理私生活的行為。

(3)司法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要求，2012年2月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去年10月又改為「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官方宣稱希望「運用性別主流化觀點，檢視司法系統性別議題，提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並保障人權及兒少權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然而，代表司法自律的職務法庭，卻在國際婦女節做出讓性騷擾法官恢復法官身份的判決，司法院是否還能宣稱其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的決心？

4. 立委余宛如、李麗芬、周春米、尤美女、劉世芳等5人107年3月12日「司法#MeToo」記者會摘要：

(1)立委尤美女表示：法官的性別教育要再加強，況且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需要超過1/2的女性，這次職務法庭五名法官中，卻只有一名女

性法官謝靜慧，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要求職務法庭的女性不得低於1/2。

(2)立委李麗芬表示：這是個價值退步的判決，目前如果教師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是不能再回到學校擔任教職的，法官卻只需要罰錢，這樣法官未來可能要審判狼師，民眾就會質疑法官能否秉公處理。

三、本案影響與修法回應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及本案的交互影響下，不同版本法官法草案終於在108年6月下旬完成三讀，與本案有關部分的修正，摘述如下：

(一) 性別比例

修正條文第7條對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第34條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亦作相同規定。

(二) 外部委員

修正條文第48條第1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倘為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二位參審員為合議庭成員，未來法官懲戒案件將引進外部委員一同評議⁸。

(三) 二審終結

修正條文第59條之2規定，倘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者，得提起上訴，使將來法官懲戒案件改為二審終結，而此亦為陳前法官於訴訟過程中力陳：僅一審終結，與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不符⁹。

(四) 逕送職務法庭

修正條文第40條規定，評鑑會審查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再由該會報由司法院再移送監察院審查，以加速不肖司法官的汰除。相應修正第51條規定，司法院得循評鑑會或逕送監察院審查。修正條文第56條明定，由評鑑會移送之案件，職務法庭應通知該會派員陳述意見。

由上可知，司改國是會議固然是重要背景，然而本案更扮演了決定性的催化劑角色¹⁰，促成了法官法自公布施行後首次大幅度的修正，再審判決後的各方評論與看法，部分在在修法過程中化為實際條文。

參、從案例看法官法的修正

一、繞過監察院

如前所述，再審的翻盤加速了法官法的修

註8：許宗力在提到《法官法》修正草案時指出，在法官評鑑制度改革上，將增加學者、專家擔任法官評鑑委員的人數。至於職務法庭部分，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性騷擾案，「為了避免外界認為職務法庭的法官會『官官相護』，所以我們也引進了相當於參審的非法官人士，來擔任職務法庭法官」。出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226/1386723.htm>（最後造訪日：109年3月2日）

註9：其於107年度懲再字第1號訴訟中主張：「審理規則卻未提供救濟機會，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侵害被付懲戒人之訴訟權，並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參見107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

註10：論者亦認為陳前法官案是促成法官法修正的推手，參見詹鎮榮，〈職務法庭制度現況及變革〉，《法官協會雜誌》，第20卷，107年12月，頁48。

法，也使立法者及社會大眾重新思考法官的懲戒機制，並提出各種方案。其中，有一方案為法官懲戒，原則不再經過監察院彈劾，由評鑑會逕送職務法庭即可。在此機制下，司法官的懲戒將不再經過監察院，相較於部分一般公務人員的懲戒，司法官的懲戒跳過了監察院的彈劾。立法當時正反意見紛云，茲摘錄如下：

（一）保留經由監察院彈劾

1. 成效尚佳：監察院資源成效尚佳能避免官官相護：這個制度要討論的時候必須跟監察院做比較。監察院有專職的監察委員，我們的評鑑委員都是兼任…法律人官官相護比不官官相護的多，大家捫心自問，包括學者、律師在內，都一樣！…評鑑會如果要在監察院以外，還要有一個有效率的評鑑制度的話，不要讓人民覺得這個是在保護法官、檢察官，但也不能濫殺無辜¹¹。

2. 權力分立及法官保障：

(1) 我認為監察院是可以對司法人員做彈劾案，如果這些統統都跳過，都不要經過監察院的話，我覺得那是架空監察院，某種程度是不符合我國憲法所謂的權力分立。但是無論如何，我想設計上是怕可能的反覆，如果你加強了評鑑會的功能，我的想法是至少應該要採併行制，換言之，評鑑會如果直接移送到職

務法庭的話，我認為它只能要求比較輕微的處分，比如申誡、罰俸，也就是我剛剛講的三種處分—免職、撤職跟轉職，亦即轉到其他非法官職務，這個部分一定要經過監察院的彈劾送到職務法庭來，因為這樣才符合保障法官的機制¹²。

(2) 評鑑會直接移送至司法院一事，我個人認為恐怕不太合適，應該還是要經由監察院，因為這是權力分立原則，監察院職司法官的彈劾，他們才會受到懲戒，如果今天評鑑會直接移送，好像他們的待遇比一般公務員的還差，恐怕法官待遇的制度保障會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和權力分立的精神¹³。

（二）繞過監察院

1. 程序冗長：現在針對法官的監督淘汰機制疊床架屋得太厲害了，先是評鑑會，再由監察院彈劾，最後才送到職務法庭，這樣子疊床架屋所造成的實際效果就是時間非常非常漫長¹⁴。

2. 政治性太高：監察院理論上應該是超然獨立的，但是實際具體的實踐上，在一次又一次的個案當中讓大家看到他們高度的政治性格，大家也不是那麼的信任了。如果後面已經強化了有關職務法庭審理的程序，就沒有必要再浪費時間過水監察院了，這是浪費勞力、時間、費

註11：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34期，頁249，民間司改會董事長林永頌發言。

註12：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34期，頁261，錢建榮法官發言。

註13：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34期，頁266，陳清秀教授發言。

註14：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52期，頁30，黃國昌委員發言。

用，而且他的調查密度與充實度也不會比評鑑會高，他決定要彈劾送到職務法庭，也只是經過他的門而已，因為送到職務法庭以後，最後結果會是怎麼樣也不知道¹⁵。

據上可知，立法過程中不乏認為監察院只有過水意義而不具實質審查的功能，造成程序上拖延與冗長，因此提出司法官懲戒不再經由監察院彈劾的制度設計，而對此草案方向，司法院也表示認同¹⁶。雖有正反意見，最終通過了第40條修正條文：「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即司法官懲戒程序，未來不必經過監察院的彈劾。

二、制度設計再檢討

然則，本文認為，對照本案經過與攻防，反而彰顯了監察院在司法官懲戒程序的必要與實益：

（一）治癒瑕疵

如上所述，陳前法官案之懲戒，歷經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律委員會調查，報請評鑑會審查，經評鑑會認定「建議免除法官職

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後，透過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彈劾才正式進入職務法庭的訴訟程序。亦即歷經三階段程序，有如早期提起行政訴訟，須經過先行程序才能訴願及再訴願，最終才能進入行政訴訟，確實稍嫌繁複。

值得注意者，陳前法官當時提起再審的理由，除後述黃國忠法官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外，尚包括法官評鑑會委員詹姓律師，其尚有代理案件仍在陳前法官承審中，及評鑑會未審酌其在議決前提出之新事證整理表。此程序之瑕疵，是否導致監察院的彈劾違法？對此，原審判決指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第90條、第97條至第99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等規定行使彈劾權。另法官評鑑程序，並非監察院彈劾移送、移送司法院懲戒之先行程序。故監察院行使彈劾權亦不受評鑑會之拘束。…本件懲戒案之訴訟當事人為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法官評鑑委員會』，既非本懲戒案之訴訟當事人，亦未擔任本訴訟事件之證人或鑑定人。故本件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有無未考量被付懲戒人於104年5月8日，所提出之『閱覽後，發現新事證整理表』即於104年5月1日作成決議；評鑑委員中詹律師是否曾擔任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之當

註15：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64期，頁212，黃國昌委員發言。

註16：立法院公報，108卷52期，頁30，時任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就司法院的立場，我們贊成評鑑委員會直接送職務法庭，不過要特別說明，這可能有涉及監察院職權的問題，依照目前憲法、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的規定，雖然憲法沒有那麼明文規定，但好像公務員的懲戒要經監察院彈劾才可以進行懲戒，我剛剛特別報告了，雖然憲法並未那麼明文規定，但實務運作及現行條文好像都建立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果這個問題沒有特別意見，司法院也贊同由評鑑委員會直接送職務法庭，這樣會比較快。」

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有無迴避事由等，如前述，核與本件監察院移送懲戒之適法性並無影響。」再審判決亦認：「再按法官評鑑程序，並非監察院彈劾移送司法院懲戒之先行程序，是故監察院行使彈劾權，亦不受法官評鑑會之拘束，自無瑕疵繼受之問題。此乃司法院職務法庭目前之見解，蓋監察院之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有其自主性，不受各機關主管長官之移送審查所拘束。對本庭而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均非本懲戒案之當事人，亦未擔任本訴訟事件之證人或鑑定人。本件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無論有無迴避事由，核與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之適法性並無影響。」

雖然陳前法官的主張不被職務法庭採納，但背後凸顯一個值得注意的背景：也就是職務法庭法官的組成，在法官法修正前，是由各級法院法官組成，在法官多元晉用實施不久的背景下，職務法庭的法官、自律會委員乃至評鑑會委員，大致上都有「圈內人」的色彩，則類此的程序疑義就容易發生。換言之，職務法庭法官可能曾任評鑑會委員或與被懲戒人曾具一定職務關係。相較於此，因監察院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拘束，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也與法官大不相同，故評鑑程序縱使存有程序的瑕疵，因非監察院對法官、檢察官行使彈劾權之必要先行程序，故監察院的獨立性可說是「治癒」了容易產生「圈內人」的程序瑕疵。

（二）核心爭點——曾參與相關程序而未迴避？

陳前法官主要再審理由，是原審判決之合議庭成員黃國忠法官，當時擔任司法院司法

行政廳廳長，陳前法官認為構成「曾參與法官法相關程序而未迴避」事由。再審判決對此主張有詳細的說明：「本件原確定判決所依上開規定所行之法定程序，依序為：北高行法院第1次自律會決議→報司法院核備→司法院發回北高行法院→北高行法院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移送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監察院彈劾→監察院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判。因此如前所述，凡參與原確定判決之前程序者，即屬參與懲戒案件之相關程序，而符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7款所謂『相牽涉之彈劾』或『本法相關程序』之要件，即構成『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基此，該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之陪席法官黃國忠，於北高行法院第1次自律委員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備時，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曾參與核備與否之實質審查，並於司法院行文發回北高行法院自律委員會重行決議之流程中，參與決行之蓋章，北高行法院自律委員會因而重行決議，將再審原告移送評鑑，司法院才准予核備，…可見其業已參與原確定判決之前程序，核屬參與『相牽涉之本法相關程序』，依法即應自行迴避，乃其竟參與原確定判決陪席法官之職務，則該判決即有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由上可見，再審判決以前開理由對原審判決開啟再審程序。

顯而易見，此爭點仍然屬於前述「圈內人」所衍生的程序瑕疵，當時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的黃國忠法官，恐怕料想不到自己後來成為職務法庭法官，甚至成為本案合議庭成員之一¹⁷，更因此因素使再審程序

開啟。

就此爭點，監察院認為，既然法官評鑑程序不是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所必經的先程序，法院法官自律會議亦同，因此，監察院在再審程序中主張：「法院法官自律會亦非本院行使彈劾、移送鈞庭之法定必要程序，本院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自律會決議拘束，無論法院法官自律會決議經司法院核備與否，均然。既不受拘束，現卻因陪席法官黃國忠曾參與自律會決議核備或發回重行審議程序而影響本院行使彈劾權後之職務法庭訴訟進行，豈不輕重失衡、前後矛盾？」易言之，既然原審判決與再審判決，均認為評鑑程序縱存有瑕疵不影響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那麼自律會階段縱然有瑕疵，不也因為監察院的獨立性而治癒嗎？評鑑程序階段的瑕疵都不影響監察院的彈劾與訴訟，在評鑑程序更前端的自律會階段瑕疵，卻使原審判決得以再審，恐屬矛盾。再者，同再審判決所述，自律會決議要陳報司法院核備，黃國忠法官當時固然是司法行政廳廳長，因公文流程而知悉本案，但依司法院的分層負責明細表，法院法官自律會會議的核備，決行層級是秘書長。易言之，黃國忠法官並非最終核定人員，且司法

院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報的自律會議紀錄函復，係請該院再行調查，則調查後案情方向為何，仍未可知，該公文中並未要求或指示該院必須將陳前法官移送職務法庭或彈劾，黃國忠法官所經辦過程，僅係一般公文流程，與法官認事用法形成心證的審判過程不同¹⁸，既然不同，則在濃厚圈內人的背景下，如此寬廣的解釋方式認為黃國忠法官構成「參與本法相關程序」，未來構成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7款「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或本法相關程序」的機會將大幅增加。

所幸，由監察院提起再審，經職務法庭作成107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指出：「自律會係由法官組成，且因自律會係審議法官之自律事項，自律會委員具有高度之屬人性，須親自出席參與自律會會議之審議及決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自律會委員更不得參與自律會之審議及決議程序。至於自律會作成決議後，其所隸屬之法院將會議紀錄層報司法院核備，或司法院認為自律會決議不當而發交重行審議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均因無權取代自律會委員之審議及決議，而非屬前開自律程序之一部分。是法院於其所屬自律會作成決議後，將會議紀錄層報司法院時，

註17：在該案分案時，黃國忠法官就曾在104年度第1次職務法庭的法官會議中表示：「怕有信賴度的問題，就是迴避也許沒有那麼直接關係，因為當時在院裡面，是我直接把它退回去請他們重新處理」，而當時法官會議的主席謝文定表示：「所經手的是幕僚作業，不用迴避」。但這個決議顯然不被當時也有參加會議卻未表示反對意見林文舟所採，因此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推翻上開意見，受命法官陳志祥甚至私下表示，那是違法的決議，法官不受其拘束。

註18：監察院在再審狀中也力陳：「核備與發交重行審議與認事用法之法定（彈劾或裁判）程序不同，並未預先形成心證情形，黃國忠法官當時雖然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是基於職務承辦行政作業之內部單位，他對於後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自律會如何重行審議？是否移送評鑑或逕送監察院審查？及監察院就審查結果是否提案彈劾等節，均屬未知，既屬未知，自無預斷可能而須迴避。」

司法院所屬司法行政廳之人員縱曾參與備查與否之內部層轉程序，亦不該當所謂『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自律程序』，並無自行迴避之必要。」雖然理由構成與監察院主張不同，但否定了再審判決的見解。

（三）誰該是審判長？

在再審判決中，職務法庭共開過2次準備程序及1次的言詞辯論程序，準備程序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26條規定由受命法官為之，惟因職務法庭相關通知書並未呈現合議庭全體成員姓名，因此在準備程序當時對監察院來說，完全沒想過審判長的產生可能不合法，直到該判決一出，在各方質疑下¹⁹，才恍然發現這個奇特的爭議²⁰，鋪設出監察院對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提出再審的路。

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是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之再審判決，因此後者全體合議庭成員自應迴避。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繫屬時，先自其他2庭抽出受命法官（在本案為陳志祥法官），再由該受命法官所屬庭之其他3位法官及自另一庭中，抽出一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係補足有迴避事由之原合議庭審判長林堉儀）。其中一位法官嗣後因生病請辭，經司法院於106年12月26日派任謝靜慧法官兼任職務法庭法官，遞補該請辭法官，最終以該5人中審級較高之林文舟法官為審判長。

這個爭點主要是林文舟法官擔任審判長之

法令依據與性質為何？究竟代理原合議庭審判長林堉儀，抑或本為審判長？就此，可由以下幾個方面作探討：

- 1.職務法庭的審判長，修正前的法官法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4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由規定可知，並沒有區分案件是原審還是再審程序，因此自應一體適用於職務法庭的所有審理及裁判程序。
- 2.事實上，過去職務法庭其實就相同事件作過討論並決議，105年職務法庭的法官會議決議：「臨時動議：一、林法官文舟就其有無迴避事由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林法官文舟：前因謝委員長迴避，而由本人代理審判長所承辦之102年度懲字第4號陳○珍、郭○廉懲戒案，其等之同一行為於刑事案件中一併被起訴，一審判決陳○珍有罪，郭○廉無罪，現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審結…本人於最高行政法院曾參與陳○珍歷年考績改列丙等及撤銷升等之行政訴訟裁判，而陳○珍考績變列丙等及撤銷升等係因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刑事犯罪事實所致，是否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8款之迴避事由？…迴避之後是否回復事務分配之配置，由林代理委員長擔任本案審判長繼續審理？」

註19：例如臺北律師公會107年3月15日聲明。

註20：高院法官林孟皇亦不認同判決結果，且質疑「法官法」明定公懲會委員長為職務法庭審判長，為何本案仍由最高資深法官林文舟擔任審判長？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61051>（最後造訪日：2019/7/18）

且原先自另外一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補足法定人數之法官，是否仍繼續參與本案之審理？決議：（一）本案因審判長代理原因消滅，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由林代理委員長堯儀為本案審判長。（二）林法官文舟有迴避事由，就陳○珍、郭○廉二人一併迴避。（三）林法官文舟迴避後，依原事務分配表之配置，由孝股黃法官○忠代理，林法官○山不參與本案審理。」可見林文舟法官過去即有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迴避而擔任陳○珍等人懲戒案的審判長，但後來自己又發生迴避事由因此提請討論，該次決議，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已由謝文定改為林堯儀，因此林文舟擔任審判長之代理原因消滅，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亦即法官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即由當時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堯儀擔任。在本案中並無不同，林堯儀法官曾參與原審，本應迴避，因此依「司法院職務法庭配置及代理順序表」，由林文舟法官擔任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件之審判長。案件繫屬過程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改由石木欽接任，依前開決議意旨，自應為相同辦理。

3.然而，再審判決卻認為：「105年12月19日法官會議進行修正時，僅在該備考欄前段：『審判長因有迴避事由或請假時，由其他二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本庭之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則以期別資深

者），為代理審判長』規定之末，加上但書規定：『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則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然對於後段『如遇第1次再審案件，依法參與再審前之裁判合議庭成員均須迴避，此時則由再審案件受命法官所屬該庭4位法官及自另外一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之情形，則迄今無類此『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之但書規定。基於法官法定原則，自不能將該前段但書規定類推適用於後段之情形。蓋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資深法官於合議庭執行審判長職務，本非代理性質，此觀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謂『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而不謂『代理之』自明，故不應將新委員長上任，解為代理原因消滅，而類推適用該前段但書規定。從而上開『司法院職務法庭配置及代理順序表』備考欄後段之情形，既無『委員長之迴避事由消滅時，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之規定，即不容任意類推適用專門規範前段情形之但書規定（『明示其一，排斥其他』之法理參照），而謂新委員長上任時，應撤換審判長及令以抽籤方式補位，並已參與審判之法官退出合議庭。申言之，在合議庭組成之後，即應受法官法定原則之拘束，不得任意更換法官。新委員長就任後，依法只能取代舊委員長之審判長位置，並不能取代原非

由舊委員長擔任審判長之位置。」易言之，再審判決認為以前揭順序表備考欄的後段（尤指第1次再審程序）並沒有「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文字，資深法官林文舟是執行合議庭審判長職務，不是代理性質，乃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充任，因此認為縱然石木欽接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也沒有更換審判長的必要。

4.然則，再審判決的看法實有誤會，茲論述如下：

(1)順序表及備考欄之性質，屬職務法庭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司法規則，位階與命令相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

(2)以「備考欄後段並無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文字，不容任意類推適用專門規範前段」之看法，其實牴觸法官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更使修法前舉凡第1次再審合議庭之審判長必定不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將修法前法官法第48條第1項限縮在原審合議庭才能適用。實則，修正前法官法第48條第1項所規範的程序，並沒有區分案件繫屬抑或再審程序，立法者已事先訂定具法律位階之一般抽象規範，為法定法官原則之內涵，再審判決卻消極不予適用法官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反而以備考欄後段文字限縮該項規定適用範圍，形同使備考欄凌架於法官法

第48條第1項之上。

(3)又，順序表備考欄後段文字為：「如遇第1次再審案件，依法參與再審前之裁判合議庭成員均須迴避，此時則由再審案件受命法官所屬該庭4位法官及自另外一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明確揭明林文舟法官擔任審判長的性質為代理。再審判決卻認為林文舟法官是依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充任審判長，不但無視於順序表備考欄後段文字，也漠視修正前法官法第48條第1項是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特別規定。

上揭看法為後來的107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所採，該判決指出：

「法官法第48條第1項及司法院依法官法第48條第5項規定…屬法定法官原則之具體實現。其規範目的在於『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職務處分、懲戒等事項，故其審判長宜由經常性處理公務員懲戒、人事事務，且對懲戒法制較為熟悉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確保職務法庭裁判之妥當性及公信力』（立法理由參照）。故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無論係一般案件或再審案件，原則上均應以公懲會委員長為審判長，以確保裁判之妥當性及公信力。惟如公懲會委員長遇有迴避事由或請假時，應如何組成合議

庭？前揭法官法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均無規定。為此，本庭於成立之初，即於『順序表』備考欄明定…至於公懲會委員長之迴避或請假事由嗣後消滅時，該『順序表』雖未規定應回復由公懲會委員長為審判長，惟參酌前揭法官法第48條第1項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2條之規範意旨，本即應回歸前揭原則性規定，而由公懲會委員長為審判長，以確保裁判之妥當性及公信力，迨為法理上之當然解釋，且不因法令有無明文規定而有異，始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再觀諸前開『順序表』備考欄之內容，其文字為『代理』審判長』或『代理』原因消滅，顯見本庭業已將『代理審判長』定性為『代理執行審判長職務』之性質，而非採取法院組織法第4條所定逕由遞補者『充』為合議庭『審判長』之模式。況法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與審判長之代理，係分屬互不衝突之概念，僅係因代理審判長產生方式或人選之不同，導致審判長人選有應適用該條前段或後段之問題。」

承前所述，合議庭組成之適法性，無論是陳前法官或監察院，兩造在職務法庭的訴訟程序中都沒有提出質疑，但最後卻呈現在判決

內，可說是另類的突襲性裁判，但也「所幸」形之於判決中，才能成為監察院提起再審的憑據。對於如此「意外」的瑕疵，身為懲戒程序的原告——監察院也是始料未及，畢竟法官懲戒程序應相當嚴謹，甚至應該最為嚴謹，如此才與憲法明文揭示法官身分保障一致，並符合將法官自一般公務員懲戒程序中個別抽出立法保障之意旨。豈料，竟出現雙方當事人都不知道的瑕疵，在判決宣示後，法官法、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庭配置及代理順序表及該表的備考欄等規定，才逐一受到討論與重視。然而，無論是順序表或備考欄，都是職務法庭內部的規定，一般民眾難以取得甚至無法理解，對監察院而言，基於相信法官熟知法令及法官懲戒程序之嚴謹，故在判決宣示前也沒有特別向職務法庭取得順序表或備考欄等規定，經歷此過程後，也更能體會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

（四）同僚關係迴避？

判決宣示後，另有圈內人受訪表示，基於公平法院的理念，縱使林文舟法官可以擔任該案件審判長，其本身也該迴避，因為陳前法官曾與林文舟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庭共事相當一段時間²¹。

因為這個說法一樣是出現在判決宣示後，

註21：林孟皇，「林文舟早該迴避陳鴻斌再審案審理」，上報，107年4月3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8139（最後造訪日：108年8月9日）

再審合議庭怎麼看待這個說法，不得而知。但林文舟受訪時表示，曾經同庭共事不是法定迴避事由，如果外界認為應該構成迴避事由，必須透過修法解決²²。

確實，同庭共事並非目前甚至修正後法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法定迴避事由，縱使林文舟法官未迴避，就法論法，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不因此構成再審事由。但同前所述，法官懲戒程序該是最為嚴謹的程序，任何使一般人都可能會感到懷疑甚至偏頗的因素都該排除，藉此建立對於法官懲戒程序之公信力。畢竟，修法前法官法所定的懲戒程序，是由專業法官審理被懲戒人（法官），在如此架構下，本身就很容易有官官相護的疑慮存在²³，更遑論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是在沒有新事證，只有新心證的情況下，推翻原審對陳前法官不利的判決，無怪乎社會大眾難以接受。

（五）與評鑑會的看法差異

承前所述，立法過程中曾有認監察院審查密度不如評鑑會高，而本案既然經過評鑑會，則監察院對陳前法官提出彈劾所認定的事實與理由，與評鑑會所認定違失的事實與理由是否一致？如果幾乎一致，那麼以監察院只是法官懲戒程序中的盲腸與過水角色，即屬的論，在制度設計上自有繞過監察院的實益與必要。

實際上，本家中評鑑會與監察院所認定的違失事實與理由，並非一致。據評鑑會103年

度評字第13號決議書，該會所認定之違失事實如下：「…無論兩人之握手與擁抱（hug）行為是否出於合意，受評鑑法官於其辦公室內，與其所配屬之法官助理有握手、牽手或擁抱等行為，均屬不當之肢體接觸，已逾越法官與助理間之正常交往分際…受評鑑法官明知隔日上午係陳助理之續聘審核會議，竟不知應有所迴避，再以「其妻女返回娘家，故他當天晚上是free」等用語，邀約其所配屬之女性助理，於當日夜間9時後外出；於途中更提及有關續聘一事，甚有不當…受評鑑法官於未經陳助理同意下，對陳助理進行親吻之舉動，其言行不檢，舉措輕率…在陳助理明白拒絕後，受評鑑法官仍未能謹慎自持，續有不斷糾纏之行為…受評鑑法官可將整罐喉糖直接拿給陳助理或放置桌面由陳助理自行拿取；即使陳助理頭髮沾有東西，亦可以言語提醒，無須有任何之肢體接觸…受評鑑法官在陳助理拒絕與其發展婚外關係後，竟還要求陳助理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之邀約，干預其交往自由，言行不檢，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無論受評鑑法官係以扶門、擋門或壓門之方法，擋住門口，希望陳助理繼續就非屬公務事項與其對談，不讓其離開，繼續糾纏，核屬言行不檢…受評鑑法官不僅在辦公室發展婚外關係，還因私情掩飾陳助理在工作上之疏失，未於審核會議提供審核委員相關資訊以資為公正之評價…」以上足徵，評鑑會所認定的違失共有8項。

註22：<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14000564-260102?chdtv>（最後造訪日，108年8月9日）

註23：否則107年修正法官法也不需要特別強調允許外部人員擔任職務法庭法官。

而對照監察院對陳前法官所提出的彈劾案文，除倒喉糖之肢體接觸相關事證不明，未列為彈劾事實外，依該院104年度劾字第11號彈劾案文，所認定之違失尚計有：「陳前法官邀陳助理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一同至汐止Costco購物，並指示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以避免困擾…陳助理於續聘甄審會議當日上班途中受傷，自該日起請公傷假2週，陳前法官為陳助理爭取為1個月…102年1月4日，陳前法官邀約於公傷假期間之陳助理在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碰面，以校對判決草稿。惟陳前法官同時以想瞭解陳助理相機使用狀況為由，事先要求陳助理帶著相機惟未告知事由。陳前法官見陳助理上車後，改稱今天不想校對判決反邀約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山上測試相機，陳助理感到錯愕，謊稱頭痛不舒服，陳前法官始作罷送陳助理返回住處…嗣後陳前法官僅憑先前與陳助理聊天內容，未經陳助理同意或授權，逕行購買新臺幣2萬多元相機給陳助理，並利用探望時將相機交付陳助理…」。

而除上開違失事實外，該彈劾案文還有部分為評鑑會所無，諸如：「法官助理之職務內容、平時差勤、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重新遴選聘用，均與其所配屬之法官極為有關，雖然配屬法官並非法官助理差勤及各項考核之最終決定權人，惟因法官助理之職務內容係協助配屬法官，故其他法官（含庭長）多半會尊重配屬法官之意見，基此，配屬法官對於其所配屬之法官助理有支配性之影響力，雙方間處於上下隸屬的權力關係…雙方間此種權力不對等情形，乃源自於陳助

理配屬於被付懲戒人，非一般婚外情所得比擬」、「不論係陳助理主動對陳鴻斌示好送暖，致贈各種禮物與信件往來等，於其獲得續聘後旋對陳鴻斌態度改為忽冷忽熱；或係陳助理基於一般同事情誼互動，惟基於配屬關係而對陳鴻斌之擁抱、邀約等未予拒絕等節，陳鴻斌身為法官，本應謹慎自持，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又其為已婚人士，更應嚴守分際，不與助理存有頻繁肢體互動、發生婚外情誼甚至約會」及「被彈劾人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陳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認雙方具有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違反法官公正、客觀及中立義務…」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見解嗣後均為原審判決（即104年度懲字第2號）所採。

以上足徵，監察院對於評鑑會所移送的內容，並非照單全收，仍本於獨立自主之憲法職責與權限，對移送內容進行調查，並提出彈劾與調查報告。尤其，彈劾案文清楚點出陳前法官與助理間職位與權力結構的差異，確立法官職務義務的內容與範圍，此在判斷陳前法官構成性騷擾與否，及面對陳前法官宣稱違失行為僅係私領域，並非利用職務或與職務無關的抗辯，有重要的意義。易言之，監察院並非如同立法者所言，只是過水而無實質功能的盲腸，則法官法中繞過監察院的制度設計，或有另行評估與討論的意義。

無獨有偶，一樣是對助理言行不檢的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案²⁴，監察院彈劾範圍亦較評鑑會為廣，除了針對吳法官交辦助理私

註24：吳振富法官案為監察院109年度劾字第5號案，該案評鑑會為108年度評字第8號。

務、要助理按摩刮痧外，監察院還對吳法官在律師轉任法官的實習期間言行不當，進行彈劾，顯示監察院並非只是依例照轉評鑑會評鑑事項，仍有其獨立功能與角色。再以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字第5號判決為例，該案俞前法官嚴重積延案件，該案並未經過自律會，亦未經過評鑑會，而對照該案監察院所公布之調查報告²⁵，案件緣由是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以上顯見監察院在法官懲戒程序中，具有主動積極及中立的性質與角色。

三、隱憂

承前所述，法官法在本案的助攻下，很快的完成了修法，也讓司法改革有了具體的成果。然則，此次修法是否完全發揮改革訴求，回應了民眾對司法的期待？或可從以下幾個層面再思考：

(一) 修法未竟？

1. 說好的性別比例呢？

本次修法中，對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評鑑會的委員設有性別比例的規定²⁶，但對於合議庭的組成，只有規定第一審的合議庭要有外部的參審員為合議庭成員，但對於第一審乃至第二審合議庭成員之性別比例，則無規定，似乎對本案爆發當時提出的承審法官性別比例質疑²⁷，沒有回應。

2. 共事迴避？

如同再審判決後所出現的爭議，再審程序中的法院文書，雙方當事人無法得知合議庭的成員為何，在合議庭未主動闡明背景下，無從知悉再審程序的審判長林文舟法官與陳前法官曾有長期共事關係，既然無從知悉，自然無從於程序中提出抗辯或主張。縱使監察院比一般民眾擁有更多資源，面對上開情形，仍然一無所知而不及防禦。法官法既然要修正，建立嚴謹的法官懲戒程序，則共事關係是否構成法官懲戒程序的迴避事由？可惜在近年2次的修法過程中，未獲注意而沒有修正，類此質疑恐將持續存在於未來的法官懲戒案件中。

3. 強化他律或自律？

在修正條文下，職務法庭將改設置於懲戒法院下，第一審合議庭成員由部分外部人士共同組成，與評鑑會類似，因此評鑑會與職務法庭第一審，均兼具內部與外部監督的色彩。然而許多法官懲戒案件，除經過評鑑會以外，尚經過各法院的自律會，則在法官自律會的監督功能懲戒程序中，亦值重視²⁸。然則，近期司法院對各法院的自律會作有調整²⁹，亦即明確界定各法院的自律會決議僅為建議院長性質，院長仍負最

註25：監察院107司調61號調查報告。

註26：修正後第7條與第34條規定。

註27：爭議當時立法院幕僚亦有提出修法建議，參見方華香，〈從法官性騷擾案探討法官職務法庭組成之修正〉，《立法院法制局》，107年4月16日。

註28：如同本案陳前法官以黃國忠法官經手自律會決議公文即認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事由。

註29：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司法院108年7月24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20556號令。

終監督責任。此修正應可說是弱化自律功能的表徵，畢竟法官繁忙公務中所召開之會議結果只有建議的功能，恐減少法官們發動自律機制的誘因。而此時再對照法官法第40條的修正，評鑑會決議可以逕送職務法庭，無須再經由監察院審查與彈劾，將上開機制合併觀察，可發現不但弱化自律，同時也減少監察院的他律功能，如此法官懲戒程序設計是否符合民眾期待，或有疑義。

（二）監察院吃案？

107年3月8日再審判決宣示後，引發各界嘩然與批評，受命法官陳志祥於同年12日、13日親上火線，接受廣播、電視採訪，力陳判決正確與審判獨立可貴，然則法官協會卻大動作要求陳志祥法官停止受訪，並要求將陳志祥法官移送評鑑³⁰。

評鑑會最後作成107年度評字第3、4、6號決議書，建議對陳志祥法官申誡並移送監察院，然則經監察院調查，最終卻僅作成彈劾不成立的決議，正反票數為「6:6」³¹。此案亦為少數經過評鑑會決議懲戒案件，然監察院卻不予彈劾的案例。易言之，陳志祥法官言行，經過自律與他律均認為應予懲戒，監察院卻獨排眾議作成不予彈劾懲戒的決定，則監察院所持理由為何，自值重視。然而，對照其他爭議性的彈劾或糾正案³²，反對委員大多提出不同意見書，此案支持與反對的

監委人數旗鼓相當，理應各自論述其立場以供各界檢視與參考，豈料該案並未提出任何不同意見書或聲明，而最終通過之調查報告（108司調67），仍指陳志祥法官遲延製作判決原本、受訪內容超出判決違反法官倫理等，則既有此等違失卻不予彈劾，而反對彈劾者又不說明理由，相關疑義未能獲得解答，恐遭議者譏監察院吃案或無用的批評。

要之，監察院在陳前法官等案中發揮其獨立行使職權的他律功能，沒有圈內人色彩的包袱，更不受先前自律會或評鑑會的範圍限制，則修正後法官法第40條繞過監察院的規定，對照前開說明，或有檢討必要。然則，若對照該院無故沒有通過陳志祥法官的彈劾，則法官法第40條的修正，似乎也不無道理。

四、展望——代結論

審判獨立有其重要的憲政基礎，有長遠及國內外的憲政實踐，雖然審判獨立不能保證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但也是不可或缺的信賴基礎。在審判獨立的架構下，法官的懲戒要以自律為主他律為輔，抑或他律為主自律為輔？始終為人們所討論。

以陳前法官案為例，該案的自律功能一開始沒有發揮，直到司法院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調查後才啟動³³，至於評鑑會與自律會的調查成果相去不遠，然而監察院的彈劾則較評鑑會所認定之違失事實較多，更指出陳

註30：<http://www.jaroc.org.tw/index.asp?struID=2&navID=2&contentID=414>（最後造訪日：109年1月25日）。

註31：<https://udn.com/news/story/6656/4051537>（最後造訪日：109年1月25日）。

註32：如教育部長吳昆茂、陳隆翔檢察官、前法務部長邱太三等案。

註33：這也是陳前法官力主黃國忠法官偏頗，必須迴避的理由。

前法官與助理間職務上的權力落差，並經原審判決全數參採。當時雖然沒有獲得外界注意，直到陳前法官再審勝訴，引起風波與討論後，監察院的他律功能與角色才被喚起。

在陳前法官、桃園地院的俞前法官等案例中，監察院展現出獨立自主的他律功能，在圈內人的嚴峻環境下³⁴提出再審，並獲得勝訴。然而，諷刺的是，修正後的法官法第40條規定卻削弱監察院在法官懲戒程序中的角色，使評鑑會繞過監察院，將案件逕送職務法庭。又再對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訂定後，監察院明確定位為我國國家級的人權機關，除非認為汰除不適任司法人員與民眾權益毫無關聯，否則難以解釋監察院在法官懲戒程序中角色的微弱與矛盾。

當然，他律也並非沒有界限，在與陳前法官案頗有相關的陳志祥法官案中，監察院獨排眾議，與司法院及評鑑會看法不同，沒有通過對陳志祥法官的彈劾，該院基於獨立行

使職權固無不可，但反對意見卻沒有說明理由，無助於釐清司法與監察二權力之界限及該院所持立場，未來倘要重新檢討法官懲戒程序中繞過監察院的制度設計，勢必面對此個案的質疑。

不論引進外部參審員或改為一級二審，本案確實促成了法官法在短時間內通過修正，法官懲戒程序的嚴謹化不但保障法官，同時也維護民眾司法權益，雖然部分疑義未能在此次修法中獲得解決，例如同事關係應否迴避、職務法庭合議庭應否性別比例、甚至倘法官為性騷擾加害人，應否具備列為懲戒事由等，但該次修法仍不失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無論制度如何修改，終須面對古老而嚴肅的課題，即審判獨立的界限何在？倘自律機制失能形成官官相護，能否透過他律機制防弊，此項修正是否更有助於汰除不適任法官？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註34：包括黃國忠法官曾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無從知悉再審程序審判長的產生恐不合法及不知道審判長與陳前法官曾有共事關係等。